

標售不動產資訊

招標公告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115年度招標第21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

公告日期:115年04月02日

開標日期:115年04月16日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額(元)	是否停標	備註
1	新竹市新竹市東光段00268-000建號	325.30(持分1/1)		44,340,820	4,435,000	否	1.地上物為加強磚造2層樓房、平房、庭院、騎樓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建物門牌為公園路186巷2弄21號、23號、25號(空屋)，登記總面積為325.30平方公尺，現有建物之實際面積約為332.34平方公尺，按現狀點交，惟按登記面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 3.本案標
	新竹市新竹市東光段0765-0000地號	67.00(持分1/1)	住商混合區				
	新竹市新竹市東光段0764-0000地號	91.00(持分1/1)	住商混合區				
	新竹市新竹市東光段0766-0000地號	68.00(持分1/1)	住商混合區				

						<p>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19,400元，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，均屬土地價格。</p> <p>4.本案土地，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11月6日府都計字第1140184587號函檢送新竹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記載，都市計畫案名為「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(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」，土地使用分區為「住商混合區」，計畫書特別土地使用規定為「以市地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-

							重劃方式等整體開發規定【無】、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【有】，備註為「依規定完成開發許可程序前仍依乙種工業區使用」。5.按現狀點交，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6.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，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。
2	新竹市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0442-0000地號	241.00(持分1/8)	第一種住宅區	6,545,559	655,000	否	1.地上物為加強磚造4層樓房之第4層，現況由得標人自理。2.本案建物門牌為學府路91之8號(空屋，屋內堆置雜物)，建
	新竹市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01254-000建號	73.35(持分1/1)					

						<p>物面積為73.35平方公尺，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。</p> <p>3.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11,900元，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，均屬土地價格。</p> <p>4.按現狀點交，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</p> <p>5.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，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6.本分署新竹辦事處訂於115年4月9日下午2時至3時整開放本案房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，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

							往查看。
3	新竹市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00073-000建號	85.00(持分1/1)					<p>1.地上物為磚造平房（空屋，東門街202巷2號）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</p> <p>2.前項建物登記建號為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73建號，門牌為新竹市東門街202巷2號，登記面積為85.00平方公尺，按現況辦理點交，按實際登記面積辦理移轉。</p> <p>3.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9,200元，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，均屬土地價格。</p> <p>4.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</p>
	新竹市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0118-0000地號	120.00(持分1/1)	第二種商業區	22,563,200	2,257,000	否	

							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，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。
4	新竹市新竹市民富段0710-0000地號	191.00(持分1/1)	第一種住宅區	16,240,730	1,625,000	否	地上物為農作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5	新竹市新竹市武陵段0101-0007地號	69.00(持分1/1)	第一種住宅區	8,878,920	888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草林、地磚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市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6	新竹市新竹市武陵段0281-0000地號	18.00(持分1/1)	第一種住宅區	1,693,980	170,000	否	地上物為水泥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
							理。
7	新竹市新竹市武陵段0288-0000地號	20.00(持分1/1)	第一種住宅區	1,882,200	189,000	否	地上物為放置盆栽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8	新竹市新竹市中興段0119-0000地號	497.00(持分1/1)	乙種工業區	53,626,300	5,363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草林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市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9	新竹市新竹市翠湖段1117-0000地號	703.31(持分1/1)	甲之三種風景區	39,202,499	3,921,000	否	1.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林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市（珍貴）樹木

							<p>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本案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： 「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」。</p>
10	新竹縣竹東鎮員崠段0628-0000地號	707.15(持分1/8)	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	178,548	18,000	否	<p>1.地上物為雜樹、竹子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</p> <p>2.本案係國私共有土地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共有人享有優先承購權。</p> <p>3.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參與</p>

							<p>投標者如為私人，則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</p> <p>4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縣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
11	新竹縣竹北市竹義段0755-0003地號	171.00(持分1/1)	第二種住宅區	25,564,500	2,557,000	否	<p>地上物為圍籬內水泥地(部分上有雜草、停放車輛及雜物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</p>
12	新竹縣竹北市十興段十興小段0121-0000地號	387.00(持分1/1)	住宅區(再發展地區)	83,886,120	8,389,000	否	<p>1.地上物為雜草林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</p>

							標人自理。 2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縣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3	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0861-0000地號	155.55(持分1/1)	第一種商業區	36,369,146	3,637,000	否	1.地上物為圍籬內泥土雜草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：「104年11月12日府地劃字第1040166794號核定『新竹縣竹北市興崙自辦市地重劃區』重劃計劃書」。
14	新竹縣新	139.34(商業區	15,930,742	1,594,000	否	地上物為

	豐鄉榮豐 段0334- 0001地號	持分1/1)					雜草地 等，以書 面方式按 現狀點 交，地上 物概由得 標人自 理。
15	新竹縣湖 口鄉三元 段0820- 0000地號	94.26(持 分1/1)	住宅區	5,278,560	528,000	否	地上物為 雜草地、 水泥地 等，以書 面方式按 現狀點 交，地上 物概由得 標人自 理。
16	新竹縣湖 口鄉三元 段1079- 0000地號	60.54(持 分1/3)	住宅區	876,014	88,000	否	1.地上物 為雜草地 等，以書 面方式按 現狀點 交，地上 物概由得 標人自 理。 2.本案係 國私共有 土地，依 土地法第 34條之1 規定，共 有人享有 優先承購 權。
17	新竹縣湖 口鄉三元 段1138- 0000地號	33.79(持 分1/3)	住宅區	627,836	63,000	否	1.地上物 為圍籬內 雜草地 等，以書 面方式按 現狀點 交，地上 物概由得 標人自
	新竹縣湖 口鄉三元 段1136- 0000地號	11.28(持 分1/3)	住宅區				

							理。 2.本案係國私共有土地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共有人享有優先承購權。
18	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段0843-0000地號	240.74(持分1/1)	農業區	1,179,626	118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草林、雜樹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縣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9	新竹縣湖口鄉吉祥段0672-0000地號	22.68(持分1/6)	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	95,596	10,000	否	1.地上物為水泥地、木及鐵皮造棚架(下有遭堆置雜物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
							2.本案係國私共有土地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共有人享有優先承購權。
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